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僅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106年【司法特考】考試申論題擬答

科目：法院組織法(法院書記官、法警)

一、試論最高法院檢察署曾設之特偵組(7分)、廢除原因(7分)，以及廢除後之因應措施為何(10分)。

【擬答】

(一) 設立特別偵查組之目的:

1. 特別偵查組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曾經設立的特設單位。
2. 95 年法院組織法(下簡稱法組)增訂第 63 條之 1，建立目的為查緝國家元首、高階中央政府官員與軍事將領之貪瀆行為，以及國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二) 廢除原因:

1. 績效不彰:法務部提供的資料指出，近十年全臺灣各個地檢署起訴的刑事案件，在地方法院判決的定罪率，超過 96%，只有不到 4%的案件被判處無罪。特偵組成立至今，定罪率只有 48.8%，不到一半，2015 年甚至只有 11.1%，2016 年 1 月至 8 月，定罪率只有 0%，意指各個地方法院幾乎完全不能認同特偵組的起訴。
2. 違反機關職務不兩立原則:為貫徹檢察一體原則，直接實施公訴，貫徹偵查結果，特偵組檢察官並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土地管轄區劃之限制。
3. 欠缺監督和救濟途徑。
4. 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
5. 特偵組因人力不足:經常要跟地檢署借調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分散了地檢署人力與查案能量。

(三) 廢除後之因應措施: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廢除特別偵查組，賦予地檢署、高檢署借調相關機關專業人員辦案的權限，打擊貪腐的效果不會減損。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二、試論我國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25 分)

【擬答】

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程序，分述如下：

(一) 我國無論何種訴訟，訴訟上之主體為法院及兩造當事人，弱由當事人掌控主導，稱為「當事人主義」；則「職權主義」為最上位概念。

(二) 更具體可分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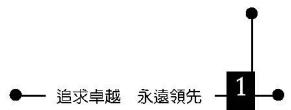
第一、涉及訴訟是否開始，對何人及何事項，起訴請求法院審判及請求訴訟終結，若由當事人具有主導權，便稱為「處分權主義」；由法院開啟致終結，稱為「公權主義」。第二、涉及才判基礎事實及證據，當事人有決定權、控制權，稱為「辯論權主義」；反之，法院依職權決定，稱為「職權探知主義」。

第三、涉及程序如何進行、於何時開庭、何時調查證據、辯論，由當事人決定，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法院決定，稱為「職權進行主義」。

(三) 我國各訴訟原則上均採直接審理原則、言詞審理原則、公開審理原則、處分權主義。

(四) 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

- 1.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之 1，學者採爭點集中審理主義。而我國有採辯論權主義。
- 2.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我國採直接審理主義。
- 3.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我國採職權探知主義。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講座

【主講人】廖其偉（廖震）

【講座時間】7/22 六 14：00
台北面授 全國同步
(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分班同步連線)

【講座主題】

- ◎107年高普考考科變更完整分析
- ◎考科整併後準備方向與優勢分析
- ◎從最新高普考行政法重點看最新命題趨勢



立即掃描登記



三民輔考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08/31止，憑本人「106年司法特考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請速洽全國三民輔考（本活動之雙效課程優惠價為台北地區，台北以外地區請洽服務人員）



●司法特考五等 庭務、錄事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3800元 雙效輔導價18800元(限台北)	●鐵路特考佐級 事務管理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1800元(限台北)	●地方特考五等 初考一般行政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16800元 雙效輔導價24800元(限台北)	●司法四等 法院書記官/法警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4800元 雙效輔導價32800元(限台北)	●一般警察 四等行政警察 面授/函授/雲端課程(函授押金1000) 考場優惠價26800元 雙效輔導價34800元
---	--	---	---	--

全國服務 www.3people.com.tw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莊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50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三、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12 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應如何訴訟?(13 分)

【擬答】

(一)職務監督有無影響當事人法官之審判獨立(憲法第80條所揭示之法官審判獨立原則):

- 1.受監督之當事人法官須受憲法第80條所揭示之法官審判獨立原則及第3款職務訴訟。
- 2.起訴後，當事人法官主張職務法庭有審判權之釋明方向，也關乎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後，訴訟究竟有無理由之判斷。
- 3.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還影響其得否受適當懲戒之判斷。
4. 重點在如何劃定職務監督不得侵犯審判獨立之範圍，可約略分為以下層次判斷：
 - (1)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的範圍內(核心領域)，享有審判獨立的保障。例如合議庭內部法官意見不同，以評議機制決定裁判意見者，評議結果個別意見不受採納之法官，不得對合議庭其他法官成員主張其審判獨立受侵害。
 - (2)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的範圍外(核心領域以外，稱為外部秩序)，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對此部分法官之違失行為，亦得予以懲戒。

(二)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應如何訴訟:

依據法官法第53條第2項，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30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第3項，法官不服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 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四、試論審判獨立(13 分)及檢察獨立(12 分)之意涵。

【擬答】

(一)審判獨立:

- 1.依據憲法第 80 條揭示，法官審理案件，一方面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干涉，一方面不受上級法院之干涉，上級法院亦僅得於上訴或抗告程序，始得依法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或裁定。
- 2.再者，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賦予法官身分之獨立性保障，以身分之獨立性為獨立審判之後盾，進而確保法官不受外力干涉，依據法律認定事實，本於職責、良心與道德之拘束力，獨立行使審判權。

(二)檢察獨立:

1.檢察官於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須受上級檢察總長或檢察長之指揮監督。2.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之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故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辦理之偵查案件移轉於其他所屬之檢察官承辦，並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

3people

3people

三民專業輔考機構

4

3 追求卓越 永遠領先

準備公職考試，
掌握法科就掌握上榜之鑰！

名師開講-公職法科搶分技巧講座

【主講人】廖其偉（廖震）

【講座時間】7/22 六 14：00
台北面授 全國同步
(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分班同步連線)

【講座主題】

- ◎107年高普考考科變更完整分析
- ◎考科整合後準備方向與優勢分析
- ◎從最新高普考行政法重點看最新命題趨勢



立即掃描登記